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应急物资装备采购（分标 5 重）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205-YZLZ

合同编号：12N007566082202538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供应商（乙方）：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目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P3)
2. 中小企业声明函(P10)
3. 采购需求(P11)
4. 投标函 (P19)
5. 开标一览表(P21)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P22)
7. 商务要求偏离表(P28)
8. 技术要求偏离表(P34)
9. 售后服务方案 (P41)
10. 项目培训方案 (P57)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59)
12. 中标通知书(P6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6082202538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5354号-005

供应商（乙方） 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应急物资装备采购（分标5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205-YZLZ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水上智能救生艇	中国	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凌天	ROV48	6套	49375.00	296250.00
2	冲锋舟	中国	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华安安全	CFZ-HH01	2艘	69375.00	13875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甲方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6.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

4.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除售后服务验收外，最终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如有）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免费安装。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详见合同附件：项目培训方案）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货物参数指标验收按照投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参数进行验收，功能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4. 其他：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与商务需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标准”中若另有专项要求，按其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本合同中未约定具体违约金额的乙方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按合同总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售后服务: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

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 质保期：3 年。

2.3 响应时间要求：

2.3.1 质保期内：设备（装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 响应，2 小时内 到达现场维修，12 小时 未解决问题，须尽量提供备用机。

2.3.2 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质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装备）报废。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质保维护期满后需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

2.4 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2.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2.6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有效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给乙方。

如乙方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无条件接收并保证不对此提出异议。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即 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870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在签订合同前将对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09509300002155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

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章）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昆鹏街道雁鸿路1275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电话：	电话：0577-86528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71273709@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102109509300002155	账号：1203204009045080850
邮政编码：530025	邮政编码：325026